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3,191,991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3,300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443,168,691股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2024年4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8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2,815,5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331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,171,8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67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4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1,069,3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121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钱维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52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3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7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5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52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3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7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5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52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533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7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5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52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3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7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5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《关于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522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3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79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65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45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7%；反对 1,3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13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27%；反对 1,35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7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71,448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0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15%；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8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71,499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71%；反对 1,3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56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70%；反对 1,3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9、《关于回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71,448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4%；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05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15%；反对 1,3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10、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372,719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2%；反对 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075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9%；反对 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50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5%；反对 1,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6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2%；反对 1,3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71,50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5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7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**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864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82%；反对 1,2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35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燕然律师、张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